

##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股东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王庆波为公司董事、选举审计主任陈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创一佳”）、南京创一佳全资子公司南京创莱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创莱”）供应商，自2016年9月29日起，公司、南京创一佳、南京创莱向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雷士櫥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均属于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采购“雷士”品牌灯具产品。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向惠州雷士采购货物不含税价为84,002,479.48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采购货物不含税价为

11,015,634.42 元，未履行决议程序，现补充决议程序对该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惠州雷士为公司、南京创一佳、南京创莱主要供应商，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选举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王庆波为公司董事、审计主任陈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起，公司、南京创一佳、南京创莱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王庆波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汝湖镇东亚村委会石桥头（雷士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王冬雷
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下围村六队 68 号厂房 P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	肖宇

		资)	
--	--	----	--

## (二) 关联关系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股比例为 6.635%，惠州雷士财务总经理王庆波为公司董事、审计主任陈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南京创一佳、南京创莱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市场价采购货物不含税价为 84,002,479.48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采购货物不含税价为 11,015,634.42 元，付款账期及方式等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 (二) 利益转移方向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